

## 市场监督管理



扫一扫 加关注

姜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姜堰区融媒体中心 联合主办

2025年第1期(总第60期)

编辑:鲁敏  
组版:徐冬梅

## 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营造公平放心消费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王树军)去年以来,区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中心)紧紧围绕“激发消费活力”消费维权年主题,有力有效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为优化辖区消费环境作出应有贡献。

主导部门联动,促消费惠民生。3·15活动期间,将纪念日系列活动融入“激发消费活力”年主题元素,动员辖区广大经营者将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与3·15购物优惠促销联袂

活动,进一步引导、推动我区消费活力,释放消费潜能。活动当天,各分局分别在所辖乡镇举办专题活动,共有近350家经营者和企业、近500位消费者参与购物促销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

授知授技,提高群众维权意识。以“天天3·15”为宣传教育理念宗旨,联合局药品、质量、餐饮条线相关科室强力推进“进社区、进农村、进商企、进景区、进学校”的“五进”活动的

纵深开展,多种形式重点开展民生领域宣传教育活动,增加辖区民众消费维权知识储备,引导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强化消费维权成果展示。2024年以来,共参与专项宣传活动4场,主导商企约谈会活动3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较大的社会反响。

推广ODR投诉模式,降本增效。推进ODR机制建设,注重发挥其在促进消费纠纷源头化解、提高消费纠纷处理效率、降低投诉成本

和行政成本、提升消费者满意度等方面的重要作用。9月下旬,组织科室工作人员赴兴化市场监管局学习ODR企业培育发展管理经验。加大宣传力度,通过走访调研、专项推进等方式将辖区3家商场和几家大型商超发展为ODR企业,并建立ODR企业常态化管理机制,全面完成泰州市局ODR工作目标,帮助企业提升了管理水平和运行质量,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协同共治。

下一步,该局将进一步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着力解决民生消费领域难点堵点问题,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 区市场监管局切实保障“一老一小”重点人群消费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 吴双慧)连日来,为进一步保障老年人和儿童的消费权益,切实筑牢“一老一小”重点消费领域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开展“一老一小”重点产品专项检查工作。

此次专项行动聚焦老年用品、儿童和学生用品等,关注市场消费频率较高的儿童服装、玩具、电热毯、取暖器等产品,重点检查销售单位是否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产品是否存在无质量合格证明、无厂名厂址、无生产日期等情况。重点围绕儿童冬服、内衣等换季服装是否有标识标签,是否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是否有执行标准等情况;儿童玩具是否标有“3C”认证标志,是否存在对未成年消费者身心健康有害的儿童玩具、儿童文具等各类违法行为。

检查期间,执法人员开展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进一步压实各经营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向销售单位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督促把好进货检查验收关,严格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让消费者安心、放心消费。



为保障元宵节期间食品安全,日前,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食品销售单位进行专项检查,重点关注元宵、汤圆的储存条件、食品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情况,确保食品安全。 花蓉 摄

## 顾高分局开展春节期间市场监管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王芹)日前,为确保春节期间市场秩序稳定,保障人民群众春节期间各项安全,顾高分局开展春节期间电动自行车、斗香散煤、肉类产品等专项检查。

在电动自行车安全检查方面,执法人员向商户发放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10余份,重点检查商户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和电池、充电器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是否存在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在斗香散煤方面,执法人员对

辖区内斗香、散煤销售单位进行了全面摸排,向重点目标经营户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并签订承诺书40余份,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在肉类产品安全检查方面,以超市、农贸市场、肉类经营者为重点,执法人员重点检查经营主体经营资质、肉类产品进货渠道、“两证”是否齐全。要求经营者建立进货查验台账,并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全面提升食品经营主体责任意识。

## 区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举办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 丁泽宇)日前,区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成功举办2025年一季度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班,20名中心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内容涵盖新版规章解读、量值知识、管理体系以及计量基础知识等多个重要领域。培训中,授课人结合实际案例深入剖析办法中的核心要点。互动环节,大家积极提问、分享经验,碰撞思维火花。培训结束后,中心及时组织培训效果测试,了解参训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参训学员纷纷表示,培训内容紧密贴合计量工作的实际需求,为他们提供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良好学习机会。

今后,区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将更好履行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职责,持续聚焦民生问题,秉持保障全区量值统一、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产业发展,不断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 2024年度营业执照年报已开启,早报早安心

2024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工作已于2025年1月1日启动,姜堰区内所有于2024年12月31日前办理了营业执照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均申报年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报公示的市场主体将面临罚款、列入失信名单等法律惩戒。

## 年报申报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工作尽量早报,早报早放心!建议尽量在1-4月份完成年报报送,避免5-6月集中申报系统拥堵等

原因延误年报)。

## 年报申报途径

1.网上填报。打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https://js.gsxt.gov.cn/>),点击“企业信息填报”。首次登录,要先点击“联络员注册”,注册好之后通过联络员登录,登录进去后点击左上角“年度报告填写”,按步骤进行填报,最后点击“提交并公示”。个体工商户可不注册联络员,直接在登录页面选择“个体工商户便捷登录”,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后6位

登录。

2.微信公众号。关注“姜堰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办事指南”,选择“年报入口”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按照方法1步骤登录后进行填报。

3.微信小程序。个体工商户还可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点击页面底下“年度报告”,选择“江苏”,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身份证后6位登录后进行填报。

区市场监管局年报业务咨询电话

城区分局:88212225;  
城北分局:88217916;  
城西分局:88986908;  
溱潼分局:88616161;  
白米分局:88331049;  
蒋垛分局:88301181;  
顾高分局:88267951;  
张甸分局:88551077;  
淤溪分局:88559088;  
信用监管科:88277587。

## 特别提醒:

各类市场主体报送年报均不收取任何费用!谨防诈骗!

(文 刘燕)